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节点工程（5）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鸿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节点工程（5）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鸿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洛阳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节点工程（5）项目

工程内容：煤棚拆除，北侧大门门禁系统安装，院墙栅栏安装，外围人行道铺装及周边绿化，门卫室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改造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01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02月18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40天。

1.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6.8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工期顺延并支付由此造成务工费用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前期备料及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

7.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上级要求时间）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由专人安全保卫，对全部安全责任负总责

7.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承建费用

7.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5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无

7.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方案 年 月 日前提供。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9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另行协商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另行协商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必须经业主代表以及监理认可，同时现场签证，超过 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停水、停电、雨雪天造成确实不能施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缓建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报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年 月 日

12.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无

12.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无

12.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2.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 13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甲方对工程质量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无

14.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5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验收和重新检验：按第 15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6.2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16.3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16.4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

16.5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16.6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第 17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7.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周五前

17.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二日内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付总合同款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至工程完工前付至总合同款的 80%，竣工决算后付至总决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壹年后结清。

第 19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9.1 甲方供应材料无

第 20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0.1 特殊要求：无

20.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第 21 条 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设计通知单或由双方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件”第 26 条双方约定如下：

22.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 3 日内

22.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 日内

22.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
按财政评审价解决，并在3日内答复。

第23条 竣工验收

23.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3日内

23.2 甲方组织竣工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23.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3套

第24条 竣工决算、结算办法

24.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6条内容，按中标清单报价，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办理决算。

24.2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决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24.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30日内

24.4 甲方接到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5日内

24.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应尽快报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第25条 保修。双方约定：国家保修条例

第26条 违约。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依照经济合同法违约承担工程总价1%违约金

第27条 索赔。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28条 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29 条 工程分包

2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不允许中标单位转包

29.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无

第 30 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 31 条 保险：乙方负责交纳

第 32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33 条 合同产生及终止

33.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01 月 10 日